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目标

根据司法部《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的通知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司法部关于“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体系建设的部署要求，将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社区矫正工作深度融合，以社区矫正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主线，对社区矫正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深化智慧融合应用，提升管理教育效能，推动社区矫正工作的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为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形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智能应用、信息共享的“智慧矫正”建设新模式，本期文昌市司法局积极响应海南省社区矫正管理局的要求，开展文昌市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实现以下建设目标：

1) **管理智能化**，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传统社区矫正工作模式进行升级改造，构建集自动化数据采集与共享、智能化管理与决策于一体的工作模式，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从人工管理到智能化管理，从粗放管理到精准化管理。

2) **互联移动化**，依托互联网、物联网、智能感知和识别技术，构建各类移动轻应用，将社区矫正信息化平台功能移植到手机、自助矫正终端，实现随时随地随身的智能应用，有效整合共享社区矫正人力资源和业务信息，提高社区矫正工作效率。

3) **指挥可视化**，完善各级可视化指挥调度管理平台 and 移动执法终端设备，使社区矫正场所可视、执法情形可视、社矫对象轨迹可视，提升全局指挥、精准处置、快速响应的能力。

二、建设内容

本期在文昌市法律援助服务中心 3 楼及 1 楼进行规划设计，设计功能区域按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规划布局要求中的 3 区 18 室（其中应设的有 11 个功能室），本期文昌市司法局建设 3 区及应设的 11 个功能室、自助矫正室及下属 17 个司法所等内容，“智慧矫正”软件应用平台由省司法

厅统建，下属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负责“智慧矫正”前端设备接入即可。具体内容如下：

（1） 综合管理区

应设工作人员办公室、社区矫正指挥中心和档案资料室 3 个功能室，主要新增的设备有 LED 显示屏、智能点名（人脸识别）设备、远程教育学习终端、教育学习终端摄像机、智能扫描终端等。

（2） 监督管理区

应设报到登记室、信息采集室、宣告室、训诫室、驻检室和警务联络室 6 个功能室，主要新增的设备有门禁设备、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语音转写设备等。

（3） 教育帮扶区

应设心理辅导室和教育培训室 2 个功能室，本期在心理辅导室主要新增的设备有沙盘、音乐放松椅、心理测评终端等。其中教育培训室采用租赁方式建设（由业主其他工程负责），地址在文昌市凤凰城大酒店副楼五楼黄金厅。新增 VR 沉浸式设备部署在社区矫正中心指挥中心。

（4） 自助矫正室

本期在自助矫正室主要新增的设备有自助矫正终端（立式）、门禁设备等。

（5） 17 个司法所

本期在 17 个司法所主要新增的设备有自助矫正终端（桌面式）、智能分析摄像机、远程教育学习终端、显示屏等。

三、政策法规

1. 《海南省信息化条例》；
2. 《智慧海南总体方案（2020-2025 年）》；
3. 《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琼府办〔2020〕38 号）；
4. 《海南省政务信息化项目投资编制标准（试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6. 《关于加快全国“智慧矫正”建设的实施意见》（司办通〔2019〕3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20〕59 号）；
8. 《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要求（试行）》（司法部办公厅）；

9.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的通知》(司办通〔2021〕13号);
10. 《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智慧矫正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司通〔2021〕29号);
11. 《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建设要求(试行)》(司办通〔2018〕12号);
12.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关于全国社区矫正信息化建设情况的通报》(2017.5.16);
13. 《司法部社区矫正管理局关于社区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对接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12.1)。

四、标准与规范

1. 《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SF/T 0087—2021);
2. 《智慧矫正总体技术规范》(SF/T 0081-2020);
3. 《全国社区矫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SF/T0015-2017);
4. 《全国社区矫正人员定位系统技术规范》(SF/T0016-2017);
5. 《社区矫正术语》(SF/T 0055-2019);
6. 《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技术规范》(SF/T 0056-2019);
7. 《智慧矫正移动应用技术规范》(SF/T 0057-2019);
8. 《智慧矫正远程视频督察系统规范》(SF/T0082-2020);
9. 《司法行政信息化总体技术规范》(SF/T 0008-2017);
10.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SF/T 0009-2017);
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95-2007)
13. 其它编制依据。

五、B包用户项目参考清单、规格、参数、服务等需求

项目名称: 海南省文昌市司法局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HNQZ2024-55-1

标包名称: B包工程监理服务

标包编号: HNQZ2024-55-1-2

预算金额: 5.408669万元(最高限价5.408669万元)

监理服务要求:

1. 监理服务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至项目终验完成
2. 监理范围: 重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设备/材料的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应用技术培训、试运行、测试、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从硬件监理、软件监理、系统集成监理等三个方面梳理该项目的工程监理应如何通过切实有效方式、方法、手段达到建设方所要求的深度、广度, 实现对质量、进度、经费、变更的控制及合同管理和文档管理。最终实现工程监理要达到的目的是实现项目目标。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工程监理服务	● 监理服务详情见第三章的采购需求。	1	项	

特别说明:

1. 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规格或技术要求, 涉及的投标人或产品并非特定投标人或是特定产品, 而是参照或相当于这些投标人或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2. 以上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技术参数并非固定值, 而是相当于或者优于该技术参数。
3. 功能标题描述项不作评审加分项。
4. 以上采购清单中若有涉及到相关证书、证明等材料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将在合同签订时要求提供原件备查。
5. 上述采购清单中所列明的规格或技术要求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时应当包含运输、保险、税收、安装调试及相关辅材等费用, 采购方不再进行二次投入。
6. 尺寸、重量等参数宜允许 $\pm 5\%$ 的偏差。

八、其它要求

(1) 为了保证较好的供货质量,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恶性报价, 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如无违约行为采购人将无息退还。如中标人违约,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质量保证金, 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2) 供货完成时间: 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

(3) 保修期为：依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

(4)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 在保修期间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时，投标人得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派人员到达用户现场，6 小时内解决问题。

(6) 所投质量出现问题，保修期间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

(7) 所投工程成品性能指标必须与中标验收所提供的成品性能指标一致。

(8) 投标人及产品厂家必须根据所投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签字、印章、地址、联系人、电话、身份证等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应标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